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露營區由本府委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為 <u>合法之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有限合夥或其它合法登記之法人機關團體</u> ，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或申請 <u>作業</u> 。	四、本露營區由本府委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 <u>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u> 。	修正受委託經營者之相關規定。參照交通部觀光局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和評估本縣未來聚落觀光發展需求，放寬經營管理者之條件限制，納入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和其他合法登記之團體或法人。